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賢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勁捷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1,599,7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0,0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